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吳怡瑾

電話:06-2991111#1063

傳真: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ichin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607456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745682A00_ATTCH11.pdf、0745682A00_ATTCH6.docx、0745682A00_ATTCH7.docx、0745682A00_ATTCH8.pdf、0745682A00_ATTCH9.pdf

H10. 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 字第10600080021號令修正公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7月13日公保字第10 60009991號函辦理,檢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 、修正重點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總說明及總統公布令影本 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砂面公司交 11:凝:00章



第1頁, 共1頁